

復審人 陳建彰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404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竊盜、施用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4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09 年 6 月 30 日自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12 月 2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本部以 112 年 12 月 13 日法授矯字第 112019404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或身體不適所致；所涉擄人勒贖案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經他人邀約而涉入；除原處分所列 4 次未報到或完成採尿外，其餘均按時履行觀護處遇，假釋後積極更生，熱心公益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「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，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。」第 74 條之 2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1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2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3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4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5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

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 74 條之 3 規定「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2 年度偵字第 24944、24943、34944 號起訴書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1 日屏檢錦辛 109 毒執護 199 字第 1129048301 號函、113 年 2 月 23 日屏檢錦辛 109 毒執護 199 字第 1139006586 號函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（一）未依規定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接受尿液採驗共 4 次（112 年 1 月 18 日未報到；111 年 1 月 20 日、111 年 8 月 4 日、111 年 11 月 3 日未接受尿液採驗），經告誡、訪視及協尋在案、（二）112 年 6 月 10 月至同年月 11 日間涉犯擄人勒贖案，經檢察官起訴；前揭違規情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報到係因忙於工作而忘記或身體不適所致」一事，卷查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1 日至屏東地檢署報到後，已就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簽名具結知悉，如因故無法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，應即時與觀護人討論因應方式，俾供調整觀護處遇，而非於事後作為無法依規定履行觀護處遇之理由；且復審人並未提供所訴因身體不適而無法報到之具體事證，經本部矯正署以 113 年 2 月 5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303002440 號書函通知陳述意見後，仍未予提供，故難採認，所訴俱不足採。另訴稱「所涉擄人勒贖案係在不知情之情況下，經他人邀約而涉入」之部份，經查該案業經檢察官檢具事證起訴在案，已堪認其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，並有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之情事，原處分核屬有據。綜合上

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3 0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